责任编辑 王睿卿 E-mail:fzbfyzk@126.com

# 中国古代用法律手段管控官吏言论

# ·以唐律规定的官吏言论犯罪为例

□王立民

中国古代实行专制统治,君主掌握着国家的各项大权。官吏 是君主与百姓的中介, 君主通过官吏去治理百姓。从这种意义上 讲,官吏就十分重要,直接关系到治理的效果,难怪早在先秦时 期,就有"君主治吏不治民"之说。

唐朝是中国封建时期的鼎盛朝代,中国古代的治吏之术已经 十分成熟。唐律是唐朝的一部主要法典,对唐朝的一些重要问题 都作了明文规定, 其中包括官吏言论犯罪。这一规定对管控唐朝 官吏的言论发挥了重要作用,也成为当时吏治较为清明的一个重

## 唐律规定了官吏的六大类言论犯罪

唐律规定的官吏言论犯罪中, 既包含口头言论犯罪,也包括书 面言论犯罪。唐律对官吏言论的 用语有:"漏泄""口误" 事""上书""言上"": "妄述""讽喻""上表" 言""妄言""弹事""报上" "实对"等等。官吏因为具有这些 言论而构成犯罪行为的都要受到 唐律的外罚。

唐律规定的官吏言论犯罪涉 及 17 条律条,分布于职制、户 婚、擅兴、斗讼、诈伪5个律中。 其中, 职制律最多, 含7条, 占 总数的 41.17%; 户婚率最少, 仅 1条,只占总数的5.88%。综合这 些律条, 官吏的言论犯罪大致可 以分为六大类。即侵犯皇权、国 家安全、官文书管理、封建官绩、 农民的经济权、人身权的犯罪。 其中的侵犯皇权言论犯罪所占的 律条最多, 有8条, 占17条律条 中的 47 06%, 为其他言论犯罪所 不及。这与唐律竭力维护皇权与 巩固封建专制统治的宗旨相吻合。

在这官吏的六大类言论犯罪 唐律用刑最重的是侵犯皇权 的言论犯罪,最高刑为斩、绞刑。 《职制律》的"指斥、乘舆及对捍 制使"条规定:"诸指斥、乘舆、 情理切害者,斩"; "对捍制使, 而无人臣之礼者,绞。"还有, 《诈伪律》的"诈为制书及增减" 条也规定:"诸诈为制书及增减 者,绞"。除此以外,唐律对侵犯 国家安全的官吏言论犯罪也用刑 很重,最高刑为绞刑。《职制律》 的"漏泄大事"条规定:"诸漏泄大事应密者,绞。"从唐律的这 一用刑中也可得知, 唐律对皇权 与国家安全的保护力度最大,特 别是对皇权的保护。

# 唐律中的"疏议"对官吏言论犯罪 作了必要解释

唐律本身主要由律条与"疏 议"两大部分组成。唐律的"疏 议"具有解释律文的作用。即 "疏之为字,本以疏阔、疏远立 名。"唐律中的"疏议" 又分为前 "疏议"与律条"疏议"。唐律 在官吏言论犯罪中运用的"疏议" 则是律条"疏议",其对相关律条 内容作了重要解释, 以致对这一 犯罪的认定更为精准。其中,最 为重要的是对犯罪主体、主观与 客观要件的解释。

#### (一) 关于犯罪主体要件的 解释

唐律规定的官吏言论犯罪的 犯罪主体都是官吏,但由于律条 规定的言论犯罪不尽相同, 犯罪 主体也会有所不同。为了明确犯 罪主体,律条的"疏议"就会对 《户婚律》 其作必要的解释。 "不言及妄言部内旱涝霜虫"条的 "疏议"就对其中的犯罪主体作过 解释。此律条规定: "诸部内有 旱涝霜雹虫蝗为害之处,主司应 言而不言及妄言者, 杖七十。"为 了明确犯罪主体"主司"的范围, 此条"疏议"作了解释。 谓里正以上。里正须言于县,县

申州,州申省,多者奏闻。"也就

是说, 里正以上 (含里正) 的县、

州、省的相关官吏都在这一犯罪

主体的范围之中。

(二) 关于犯罪主观要件的

在唐律的官吏言论犯罪中,

也有犯罪主观要件的规定, 其中 除了故意与过失的罪过形式外, 还有动机等的规定。 的"长史辄立碑"条的"疏议" 就对官吏言论犯罪中的犯罪动机 作过解释。此律条只规定: 在官长吏,实无政迹,辄立碑者,徒一年。"为了正确理解此律条规 定的这一言论犯罪, 此律条的 "疏议"专门对犯罪官吏的犯罪动 "妄述己功,崇饰 虚辞,讽谕所部,辄立碑"。经过 这一解释,对官吏的这一犯罪动 机的界定就十分清楚了,即是为 "祟饰虚辞"

# (三) 关于犯罪客观要件的

在唐律的官史言论犯罪中, 还有犯罪客观要件的规定, 其中 比较突出的是对犯罪言论内容的 规定。这里以《诈伪律》的"诈 为瑞应"条"疏议"的解释为例。 此律条规定:"史官不以实对者, 加二等"。此条"疏议"对"不以 实对"这一犯罪言论作了专门解 释,即"谓应凶言吉,应吉言 凶"。有了"疏议"的这一解释, 义就十分清楚了,即故意混淆"凶"与"吉" 生 4-1 对律条中"不以实对"内容的含 与"吉",造成对 '吉"的误解。

通过对犯罪主体、主观与客 观要件的解释,官吏言论犯罪的 构成就比较清晰, 避免认识上的

## 唐律官吏言论犯罪的规定得到了实施

唐律对官吏言论犯罪作出规 定,是为了实施这些规定,从而达 到肃正吏治的目的。唐律的这一规 定确实得到一定程度的实施, 还有 案例流传至今。这里以违反"漏泄 大事""指斥乘舆及对捍制使" "诈为制书及增减"条规定的官吏 受到的外罚为例。

#### (一) 有的官吏因违犯了"漏 泄大事"条的规定而受到了惩处

唐朝官吏违犯了唐律中"漏泄 大事"条的规定,构成了言论犯 罪,就会受到惩处。 《新唐书·李 道明传》记载,贞观十四年 (640 年),淮阳王李道明在奉命护送弘 化公主和亲叶谷浑涂中, 因漏泄了 弘化公主并非是唐太宗亲生女儿的 机密, 而受到了惩处。即李道明 "与武卫将军慕容宝节送弘化公主 于吐谷浑,坐漏言主非帝女",结 果他被"夺王,终郓州刺史"

无独有偶。到了开元十年 (722年),又发生了一起官吏因违 反"漏泄大事"条规定而受处罚的 案件。据《旧唐书·姜暮传》记载, 此书秘书监姜皎因坐"漏泄禁中 语,为嗣濮王峤所奏"因其"亏道 慎之道, 假说休咎, 妄谈宫掖, 据 其作孽, 合处极刑", 可"念其旧

勋,免此殊。宜决一顿,配流钦 州。"姜皎也因违反了"漏泄大事" 条中的规定而受到了惩处。

## (二) 有的官吏因违反了"指 斥乘舆及对捍制使"条中的规定而

唐朝的官吏因违反了唐律中 "指斥乘舆及对捍制使"条的规定, 构成了言论犯罪,也会受到唐律的 追究。据《日唐书·刘祎之传》记 载,在武则天执政期间(684-705 年), 刘祎之得罪了武则天, 后以 违反了"指斥乘舆及对捍制使"条 的规定而受到惩罚。 "(刘) 祎之 尝窃谓凤阁舍人贾大隐曰: '太后 既能废昏立明,何用临朝称制?不 如返政,以安天下之心。' 大隐密奏其言, (武)则天不悦,谓左右曰: '祎之我所引用,乃有 背我之心,岂复顾我恩也!"

到了垂拱三年 (687年), 有人 控告"祎之受归诚州都督孙万荣 金,兼与许敬宗妾有私,则天特令 肃州刺史王本立推鞫其事。本立宣 敕示祎之,神之曰:不经凤阁台何 名为敕?'则天大怒,以为拒捍制 使,乃赐死于家,时年五十七。 刘祎之被罚而赐死的依据就是唐律 "指斥乘舆及对捍制使"条中的规

#### (三) 有的官史因讳反了"诈 为制书及增减"条的规定而受到了

唐朝也有官吏因为违反了唐律 中"诈为制书及增减"条的规定, 构成言论犯罪而受到处罚。据《新 唐书·酷吏传》记载, 王弘义是冀 州衡水人,在武则天执政时期, "以飞变擢游击将军,再迁左台侍 御史,与来俊臣竞惨刻。"延载时(694年),因违反唐律中"诈为制 书及增减"条的规定而被侍御史胡 元礼处以杖杀之刑。 (来) 俊臣贬, (王) 弘义亦流琼 州。自矫诏追还,事觉,会侍御史 胡元礼使岭南,次襄州,按之,弘义归穷曰: '与公气类,持我何急?'元礼怒曰: '吾尉洛阳,而 子御史:我今御史,子乃囚。何气 类为?'杖杀之。"王弘义被杖杀的 根本原因就是因为其"矫诏",明 显违反了唐律中"诈为制书即增 减"条的规定。

这些官吏的惩外一方面证明唐 律关于官吏言论犯罪的规定得到实 施,另一方面也说明这一规定能起 到治吏的作用,有利于当时肃正吏

# 对唐后封建朝代的立法产生了深远影响

唐律关于官吏言论犯罪的规定 对唐后封建朝代官吏言论犯罪的立 法产生过深远影响。这里以宋刑统

宋刑统是宋朝的一部主要法 它全面继承了唐律关于官吏言 论犯罪的规定, 只是在个别律条后 增加了"准"的内容。比如,宋刑统"奏事及余文书误"律条的内容 与唐律"官吏上书奏事犯讳"条的 内容一致, 只是在律条后增加一个 "公式令,诸写 其内容是: 经史群书及撰录旧事, 其文有犯国 讳者, 皆为字不成。" 这为唐律所 没有。不过,即使如此,宋刑统中 关于官吏言论犯罪的内容仍是唐律 的翻版。没有大的差别。大清律例 是中国古代最后一部律典, 内容上 仍受到唐律的影响,包括官吏言论 犯罪的固定。唐律对大清律例官吏 言论犯罪的影响, 主要表现在这样

#### (一) 基本沿用唐律关于官吏 言论犯罪的规定

大清律例基本沿用唐律中这一 规定的有7条律条。它们是: "上书奏事犯讳""事应奏不奏""见 任官辄自立碑""擅造作""诈为 "对制上书不以实"和"诈 为瑞应"条。

在这7条律条中, 唐律与大清 律例规定的内容非常相似,差异不

大 汶甲以"诈为瑞应"条为例 除了唐律与大清律例都使用相同的 律条名即"诈为瑞应"外,在律条 内容上也很相似。大清律例规定: '凡诈为瑞应者, 杖六十、徒一年。 若有灾祥之类,而钦天监官不以实 对,加二等。"唐律与其的主要差 别在于量刑。唐律的量刑是"徒二 年",大清律例的量刑则是"杖六十、徒一年。"这是唐律关于官吏 言论犯罪规定对大清律例影响的一

#### (二) 拓展了唐律关于官吏言 论犯罪的规定

大清律例以唐律中有的有关官 员言论犯罪规定为基础,增加了新 内容,扩展了唐律的规定。具体表 现为把唐律中一个规定的内容加以 扩大,适用范围更广。比如,大清 律例把唐律"指斥乘舆及对捍制 使"条的内容扩展为"骂制使及本 管长官"条的内容。其中,关于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骂之者' 规定与唐律的规定十分相似, 而关 于"吏卒骂本部五品以上长官"和 "吏卒骂六品以下长官"的规定, 在唐律的规定中并没显示,属于大 清律例拓展的内容。不过,这种拓 展是在唐律规定基础上的拓展, 唐 律的影响从中得到了体现。

(三) 把唐律中有些关于官吏 言论犯罪规定的内容移位到其他律

这是说唐律中有关官吏言论犯 罪的规定在大清律例中被移位到其 他律条,内容基本没变。大清律例 仍然保持了唐律中的相关规定, 只 是在律条中作了调整,被挪了位 置。这里以唐律的"漏泄大事"条 为例。大清律例不设"漏泄大事" 条,只是把此条中的有些关于漏泄 的言论犯罪归入"交结近侍官员" 条,作这一犯罪的组成部分。此条规 定:"凡诸衙门官吏, 若与内官及近 侍人员,互相交结,漏泄事情,夤缘 作弊,而扶同奉启者,皆斩,妻、子流 二千里安置。"可见唐律关于官吏泄 漏机密言论犯罪规定的内容依然在 大清律例中有所保留,只是挪移到 "交结近侍官员"条中去了。唐律 关于泄漏机密的官吏言论犯罪仍然 存在于大清律例之中

从宋刑统、大清律例关于官吏 言论犯罪的规定来看, 唐律中关于 官吏言论犯罪的规定对它们都产生 了影响。宋刑统几乎全盘接受唐律 中的这一规定,实是唐律这一规定 大清律例虽然制定于 17 世纪, 离开唐律已有千年时间, 可 仍有不少唐律中关于官吏言论犯罪 的内容得以保存。唐律关于官吏言 论犯罪的规定实实在在地对唐后封 建朝代的立法产生了影响,起到启

# 唐律官吏言论犯罪规定中得到的启示

唐律官吏言论犯罪规定体现的 基本精神是重视治吏。唐律把官吏 作为言论犯罪的主体,对其言论作 了较为全面地规定, 涉及官吏言论 中的方方面面。说明唐朝的统治者 十分重视通过唐律来管控官吏言 论,推行治吏。

重视治吏是中国古代的一种传 统。唐朝以前已有重视治吏的思想 与相关法律。早在先秦时期,就已 认识到治吏的重要性,提出明主治 更不治民的主张,同时还认识到依 法治吏是一种有效手段。此后,治 吏的思想不断被传承。在治吏思想 的指导下, 治吏的相关法律也被颁 行。在秦的语书中已有关于良吏、 恶吏的区分,并明示要处罚恶吏。汉 朝以后,还专门对官吏的各种言论 犯罪作了规定。治吏在唐朝以前,就 已形成了传统。 (作者系华东 政法大学功勋教授、博士生导师)